



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前	修訂後
1. 激勵計劃概述 (3)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1. 激勵計劃概述 (3)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集團<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u>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79人，包括： (i)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ii) 本集團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 (iii)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和總經理。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本集團任職並已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的36個月內確定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79人，包括： (i)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ii) 本集團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 (iii)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和總經理。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本集團任職並已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u>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u>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的36個月內確定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該通函。除上述修訂外，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內容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結合建議修訂的相關內容，董事會擬向符合授予條件的關連人士（「**建議授予對象**」）授予預留股激勵性股票（「**建議授予**」）。建議授予的詳情如下：

1. 授予價格：人民幣10.47元／股
2. 授予人數：10人
3. 授予激勵性股票數量：455,588股
4. 激勵性股票來源：本公司已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本次建議授予激勵性股票不會導致本公司新發行股票）

5. 激勵對象名單：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激勵 權益份額 (人民幣 元)	獲授的 激勵性 股票數量 (股)	佔本次 擬授予 激勵性 股票 的比例	佔股權 激勵計劃 激勵性 股票總量 的比例
王蓮月女士	董事、總經理	2,600,000	248,328	54.51%	10.09%
王紅月女士	董事、財務總監	1,000,000	95,511	20.96%	3.88%
孫方俊先生	監事會主席	150,000	14,327	3.14%	0.58%
徐 誼先生	副總經理	300,000	28,653	6.29%	1.16%
謝鐵凡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50,000	4,776	1.05%	0.19%
王碧瑜女士	審計監察部經理	50,000	4,776	1.05%	0.19%
徐群燕女士	財務部經理	50,000	4,776	1.05%	0.19%
管偉路先生	院長助理	200,000	19,102	4.19%	0.78%
孫宏博先生	主治醫師	320,000	30,563	6.71%	1.24%
張凌慧女士	社工部主任	50,000	4,776	1.05%	0.19%
合計		<u>4,770,000</u>	<u>455,588</u>	<u>100%</u>	<u>18.52%</u>

註：建議授予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基於上表中「獲授的激勵權益份額」釐定。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乃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建議授予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建議授予對象認購激勵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建議授予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建議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有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和提高經營效率。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的條款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授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1)王蓮月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2)王紅月女士為王蓮月女士的妹妹及本公司董事；(3)孫方俊先生及謝鐵凡先生為本公司監事；(4)徐誼先生為王紅月女士的配偶；(5)王碧瑜女士為王蓮月女士和王紅月女士的侄女；(6)徐群燕女士為徐誼先生的妹妹；(7)管偉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管偉立先生的弟弟；(8)孫宏博先生為王蓮月女士和王紅月女士的外甥；及(9)張淩慧女士為管偉立先生的弟媳，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授予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建議授予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予。

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已因於建議授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授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ii)建議授予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加載通函內的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1年4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鍾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